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建滔化工集團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B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建滔化工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證券及
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召開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第二期科技大道東十二號海濱大樓一座二樓舉行之建滔化工集團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均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重選董事 5

發行證券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5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6

股東週年大會 6

推薦意見 7

責任聲明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董事簡歷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第二期科技大道東十二號海濱大樓一座二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illegible] Ce [illegible] s te，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收購守則而言與 [illegible] 一致行動之人士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依利安達」	指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擁有70.39%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主板及新交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illegible] 」	指	[illegible] [illegible] e e t te，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其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26%權益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批准是項發行授權之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本公司證券
「建滔銅箔」	指	[illegible]，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建滔積層板擁有64.57%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
「B遞延股份」	指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建滔積層板」	指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擁有74.59%之附屬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
「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	指	根據建滔積層板股東及股東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採納之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購股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經營之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市場並與其並行營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註明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建滔化工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執行董事:
張國榮先生*(主席)*
鄭永耀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廣軍先生
何燕生先生
張偉連女士
張家成先生
陳茂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維志博士
鄧竟成先生
黎忠榮先生
謝錦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 e G G se
69 D . G 's D e
. B G 1043
C 1 1102
C s 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第二期
科技大道東十二號
海濱大樓一座二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證券及
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到期退任之董事;()授予發行授權;()授予購回授權;及()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以讓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之證券總數額外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之有關證券數目。

* *僅供識別*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92條，執行董事張廣軍先生、張偉連女士及何燕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忠榮先生各自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並將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張家成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張先生之董事任期僅直至獲委任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惟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張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執行董事。

上述董事之簡歷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證券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為上限，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證券(「**現有發行授權**」)，以及以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為上限購回本公司證券(「**現有購回授權**」)。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附錄載有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之簡歷，致使股東於充分瞭解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重選董事之決議案。

執行董事

張廣軍先生，50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八年加盟本集團，並自一九八四年起投身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行業，對推廣生產印刷線路板所需零件及材料之經驗尤其豐富。張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中國華南地區之化工和房地產發展業務。彼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之堂弟及執行董事張偉連女士之堂兄，亦為執行董事張家成先生之堂叔。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或股本衍生工具(包括優先購股權)之權益：() 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93%)；() 7,120,000份優先購股權；() 846,400股 B 遞延股份；及() 40,500（

張偉連女士，44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加盟本集團。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於一家上市公司任職助理行政經理約五年。張女士亦為依利安達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張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之胞妹、執行董事張廣軍先生之堂妹以及分別為執行董事之何燕生先生及鄭永耀先生之內妹，亦為執行董事張家成先生之姑姐。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因出任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女士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或股本衍生工具(包括優先購股權)之權益：() 82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80%)；及() 7,120,000份優先購股權。

張女士與本公司就其委任訂有服務協議，其委任持續受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雙方不時協定之條款所規限。根據章程細則，張女士的執行董事委任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

張女士有權獲得固定薪金每月120,200港元、每年可獲相等於其當時一個月薪金的額外款額，並在獲得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後可享有酌情花紅，此乃參考(其中包括)張女士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張女士之酬金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張女士而須知會股東之任何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至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何燕生先生，60歲，為執行董事及建滔銅箔之非執行董事。彼自一九八九年加盟本集團，現時負責本集團於中國河北省及山西省之化工業務營運。何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之妹夫、執行董事張偉連女士之姐夫，以及執行董事張家成先生之姑丈。

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先生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或股本衍生工具(包括優先購股權)之權益：() 3,120,67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04%)；() 13,048,000份優先購股權；() 540,000股建滔積層板股份(相當於建滔積層板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18%)；() 9,000,000份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 529,000股 B 遞延股份；及() 486,600股依利安達股份(相當於依利安達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60%)；及() 2,000股建滔銅箔股份(相當於建滔銅箔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02%)。何先生亦為 之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因出任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何先生與本公司就其委任訂有服務協議，其委任持續受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雙方不時協定之條款所規限。根據章程細則，何先生的執行董事委任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

何先生有權獲得固定薪近慨瑝毿沍- 娩磔礵澴

除上긬 ó 鄀郡囌 " 洏熄結筐箔股份

張家成先生，27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九年起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於華東的物業發展業務。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取得倫敦大學管理學及國際商務理學學士學位。

張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之子、執行董事張偉連女士之侄兒、執行董事張廣軍先生之堂侄及分別為執行董事鄭永耀先生與何燕生先生之侄兒。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或股本衍生工具(包括優先購股權)之權益：() 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2%)；() 6,928,000份優先購股權；及() 9,000,000份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因出任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張先生與本公司就其委任訂有服務協議，其委任持續受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雙方不時協定之條款所規限。根據章程細則，張先生的執行董事委任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

張先生有權獲得固定薪金每月80,000港元、每年可獲相等於其當時一個月薪金的額外款額，並在獲得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後可享有酌情花紅，此乃參考(其中包括)張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張先生之酬金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張先生而須知會股東之任何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至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忠榮先生，67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加盟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黎先生於貿易及投資方面擁有多年的經驗，曾出任於聯交所上市的辛康海聯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奇盛黎 ツツ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說明文件之詳細資料，致使股東於充分瞭解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025,600,236股股份。

倘建議購回授權之股東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以較早日期為準)止期間內，獲准購回最多102,560,023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此項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該項購回事宜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用於購回事宜之資金

根據建議購回授權作出之購回事宜，將根據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進行。

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只在彼等認為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及可按有利於本公司之條款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權力。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按現行市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與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或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維持之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有關授權。

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份價格

下表列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	16.30	14.70
五月	15.50	14.12
六月	16.46	14.72
七月	17.22	15.96
八月	16.62	15.70
九月	16.68	15.04
十月	16.12	14.80
十一月	15.44	14.10
十二月	14.50	12.70
二零一五年		
一月	14.10	12.54
二月	13.50	12.06
三月	13.46	12.00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2.58	12.28

一般事項

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或彼等之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其股份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此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一項收購事宜。故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

KB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建滔化工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the Ce g s te (建滔化工集團)(「**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第二期科技大道東十二號海濱大樓一座二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下列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執行董事:

(A) 張廣軍先生

(B) 張偉連女士

(C) 張家成先生

(D) 何燕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黎忠榮先生;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5.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A. 「**動議**：

() 在本決議案()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優先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

(b) 本決議案()段之批准為給予董事之額外授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

()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段所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優先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除基於下列原因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 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

() 因本公司任何已發行之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 因行使當時採納之任何優先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或

()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待本決議案()、(b)及()段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b)及()段所述過往給予董事目前仍然生效之所有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較早時限止期間：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在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之該等股份或該類股份之持股比例之建議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經考慮任何在香港以外地區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條文，張廣軍先生、張偉連女士、何燕生先生、張家成先生及黎忠榮先生各自將退任董事。張廣軍先生、張偉連女士、何燕生先生及張家成先生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執行董事，而黎忠榮先生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本公司董事之簡歷已載於連同本通告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內。

6. 載有第6B項決議案其他詳情之說明文件載於通函內。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鄭永耀先生、張廣軍先生、何燕生先生、張偉連女士、張家成先生及陳茂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維志博士、黎忠榮先生、鄧竟成先生及謝錦洪先生。